

苗栗縣政府 111 年第 37 次縣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4 日上午 7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

主席：徐縣長耀昌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副 縣 長	鄧 桂 菊	公 務 處	秘 書 長	陳 斌 山	機 要 室	范 陽 添
首 席 參 議	許 滿 顯					
財 政 處	蔡 佳 慧	水 利 處	楊 明 鏡	民 政 處	彭 基 山	
社 會 處	楊 文 志	勞 務 處	彭 德 俊	教 育 處	葉 芯 慧	
地 政 處	賴 鈞 敏	計 畫 處	江 和 妹	工 務 處	古 明 弘	
工 商 處	詹 彩 蘋	人 事 處	陳 坤 榮	農 業 處	陳 樹 義	
政 風 處	王 明 朝	行 政 處	許 淑 娥	主 計 處	吳 月 萍	
衛 生 局	張 蕊 仙	警 局	陳 武 康	稅 務 局	黃 國 樑	
文 觀 局	林 彥 甫	環 保 局	陳 華 盛	消 防 局	匡 夢 麟	
原 民 事 務 任	蔣 意 雄	肉 品 市 場 理	邱 廷 岳	工 業 策 進 會 事	王 錦 芬	
中 心 主 任	王 錦 芬	總 經 理	徐 新 淵	總 幹 事	李 乙 廷	
台 北 辦 公 室 任	莊 佳 慧	代 理 鎮 長		代 理 鄉 長		
主 簡 秘						
列 席 人 員						

文 檔 科 長 黃 銘 福 新 聞 科 長 龍 明 潭
科

司儀/紀錄 趙品甄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報告本府 111 年 9 月 27 日縣務會議紀錄。

二、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：

莫德納次世代雙價疫苗已開放預約施打，請衛生局加強宣導與整備，呼籲符合施打資格者盡快接種，保護縣民健康。

主席裁示：解除列管。

三、計畫處報告：列管「創新躍進及亮點計畫執行情形」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編號 27 解除列管，餘准予備查。

四、農業處報告：辦理 111 年度苗栗縣優質大閘蟹上市發表記者會及 111 年度苗栗縣大閘蟹評鑑競賽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五、行政處報告：

(一)提報本府各單位暨附屬機關九月份新聞發稿及見報則數統計表乙份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(二)提報本府一週新聞輿情暨處理建議彙整表乙份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貳、討論提案：

人事處：為修正苗栗縣立竹南國民中學、苗栗縣立建國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，並溯自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參、意見交換(無)。

肆、主席裁示：

一、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 10 月 13 日起入境將實施 0+7 新制，防疫旅館及防疫計程車將陸續退場轉型，請衛生、文觀、工商、環保等業管局處，針對與相關業者原簽合約之修正終止及環境清消復原等事宜妥處，並加強後續營運輔導。接續中央各項防疫措施可能也將隨之調整，請各局處密切關注，並配合中央政策滾動檢討，適時推出因應對策及作為。

二、有關「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」，日前內政部營建署

宣布延長申請期限至 10 月 31 日，為嘉惠本縣經濟弱勢，請工商處再次加強宣導，並協助本縣符合資格民眾順利完成申請作業。

三、本縣老屋健檢補助計畫，民眾申請並不踴躍，最近地震頻繁，因應潛在災害風險，請工商處持續鼓勵並輔導縣民申請危險及老舊瀕危建築物重建，改善居住環境，提升建築物安全與縣民生活品質，美化城鄉景觀風貌。

伍、散會：上午 8 時 15 分。